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2205043】

本附加险适用于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经双方同意，可选择在下列任一情形下，对指定保险责任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进行调整，具体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

情形一（适用于普通意外伤害类保险）：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或执行公务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情形二（适用于普通意外伤害类保险）：被保险人因公牺牲且追授英雄模范或烈士等荣誉称号；

情形三（适用于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类保险）：被保险人在校园内或在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

情形四（适用于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被保险人在进行高风险运动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

上述所称指定保险责任指意外伤害类保险责任、工伤身故类保险责任、意外医疗类保险责任或者意外住院津贴类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经保险人同意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未载明的不作为指定保险责任。

上述所称高风险运动指在合法的旅游景点、娱乐场所、运动场所内，被保险人遵照高风险运动管理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通过购买有偿服务的方式参与的，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此类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等。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